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马静，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建筑工程处成本会计、总会计师秘书，合肥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分局外商投资企业专员，安徽精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华证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上海分所所长，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合肥十八金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元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十八金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山银狐工业智能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乾呈文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银嘉财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黄山黟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银狐工业智能（合肥）有限公司执

行董事兼总经理，黄山文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以上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马静	8	0	0	否	否	4

2024 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会议召开前，本人细致研读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会议召开时，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建议并发表相关意见，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本人对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意见：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类型	主要内容
1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事项；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7、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8、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事项； 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2	2024 年 7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3	2024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	2024 年 12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要求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及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控制度的制定、修改以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内审部门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活动，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进度安排以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五）与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关于审计、内控工作的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多次沟通，并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实地调研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2024 年度，本人在公司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控建设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参加公司年报业绩说

明会等活动，积极与中小股东就会议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收集外界关于公司的讨论与意见，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参考。

（八）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地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不存在妨碍独立性的情形发生。公司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充分尊重独立董事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联系，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议案所涉相关情况，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自身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马 静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